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9〕11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改革的意见（试行）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是更加有效配置公共资源的需要，是加强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需要，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推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不断规范，但仍存在监管职能分散、监管制度不完善、交易乱象频现、事后监管缺位、交易中的腐败现象多发等突出问题。为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创新交易监管体制，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按照统一监管体制、统一制度规则、统一平台交易、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管理、加强

监管协同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及执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完善制度，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努力打造一流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体系。

坚持市场化改革。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交易效益和效率提升。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落实阳光、规范、透明要求，保障市场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维护公平正义，防止徇私舞弊。

坚持诚实守信。充分利用信用激励和约束功能，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机制，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坚持集中统一监管。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局、交易中心“一委一局一中心”监管格局，推动交易监管职能相对集中统一，提高交易监管的有效性。

（三）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建成投用标准统一、终端覆盖市和区县两级的电子信息系统，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实现交易质量、效益和效率明显提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2019 年，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监管。

二、重点改革任务

（一）统一监管体制。

整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建立统一的交易监管体制，着力解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分散问题。

1. 设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主任，相关副市长为副主任，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国资等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2.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监管体制。坚持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监管与行政主管相结合、交易监管与行业管理相结合、交易监管与交易经办相分离，切实强化交易监管部门对交易环节的监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管，加快形成公共资源交易集中统一监管体制。

3. 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全市一张网”目标，各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自愿原则并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统一制度规则。

以强化法人主体责任为重点，以合同管理为核心，进一步织密制度笼子，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的作用。

1. 建立法人主体责任制。重点建立健全项目法人、采购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入、国有资产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制，明确权力与职责边界，落实其交易前期工作责任，严格按程序办理手续，严格按交易约定事项签订和执行合同，做到权责协调、行为规范、各司其职。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出让入、受让人、中介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交易平台等各方主体的行为，实现责任到位、监管到位。同时，进一步严格落实项目业主和项目法人权责。

2. 完善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合同的起草、谈判、履行、变更、解除、转让、终止等全过程管理。严格按交易结果签订合同，坚持风险共担原则，强化双向约束，严禁擅自变更和调整合同。项目法人、采购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入、国有资产所有权人应将合同及时报送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善对违约行为的处罚办法，中标人、供应商、竞得人、受让方等执行合同不到位的，严格依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关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科学确定交易竞价规则。工程施工招标实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鼓励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

的可采用综合评估法。建立低价中标风险担保制度和预警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完善科学高效的竞争性采购方式。完善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按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资产交易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 严格投资概算管理。严格概算编制，积极推行限额设计。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突破经批准的概算。严格管理勘察设计变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非正常原因引起超概算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切实将总投资控制在批复的概算金额内。

5. 规范重点项目跟踪审计。切实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结算管理，在跟踪审计后按进度付款。实行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统一支付。政府投资项目要及时开展竣工结算审计，不得拖延审计影响结算，切实保障合同资金及时兑付。

6. 完善专家管理制度。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专家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统一管理专家库和专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专家抽取工作。积极推广专家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及时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评标评审行为。

7. 统筹建立信用体系。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交易平台，统一信用指标、采集标准，重点采集各方主

体交易和履约信用信息，统筹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信用管理机制，以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规范信用评价、信用信息发布和应用。建立红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曝光失信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不良行为，实现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建立信用“绿色通道”，对红名单企业，可以在依法不招标项目中通过价格比选等竞争方式确定为承接方，在依法邀请招标项目中优先作为邀请对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适度减少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保证金，允许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担保。

8. 建立健全交易监督制度。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制定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办法和配套制度，及时按程序推动相关规章制度立、改、废、释。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监管，创新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有效限制自由裁量权。建立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切实让监管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三）统一平台交易。

依托市、区县交易中心拓展进场交易范围，促进交易更加公平高效。

1. 实行目录管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应当列入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发布，定期清理、动态调整。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但不得缩小范围。

2. 坚持应进必进。凡是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央在渝直属单位和在渝中央企业公共资源交易按相关规定办理。

（四）统一服务标准。

加强精准服务，构建完善的交易服务标准体系，在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行全市统一服务标准，促进交易服务和交易文件的标准化。

1. 制定交易服务标准。明确交易中心应当提供的服务项目、范围、内容和方式，推进服务事项、数据、流程标准化。开展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建设，实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2. 加强交易服务管理。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应用推广和贯彻实施，总结推广交易服务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定期对标准规范进行应用评估和修订完善，以标准化促进平台建设一体化、交易服务规范化。

3. 推行交易文件标准化。编制并督促推行、使用覆盖不同交易对象、多种合同类型、不同项目规模的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

（五）统一信息管理。

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充分发挥大数据智能化等信息技术在提高交易透明度方面的优势，着力解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不充分问题。

1. 推进电子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督系统。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完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证书互认标准，推动CA证书全市互认。发挥电子服务系统枢纽作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电子化。切实推行电子档案、技术规范，确保信息安全，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监测分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断提高信息服务和交易监管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

2. 促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建成规则统一、终端覆盖市和区县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向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信息服务。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服务监管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实现交易、服务、监管等信息互联互通、有效整合。制定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促进信息公开。

(六) 加强监管协同。

以加强交易监管为重点，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格局，着力解决公共资源行业主管部门和交

易监管部门职责不清问题。

1. 强化统筹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时研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切实加强统筹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组织拟订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政策,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提供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服务,负责对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技术指导。

2. 强化分工协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资产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实施集中统一监管,按照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直接监管。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按照法定职责分别负责对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实施行业监管,市国资委按照法定职责负责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出资人监管。市经济信息、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资、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别负责相应合同履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健全交易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3. 强化投诉处理。健全投诉制度，规范投诉受理程序，构建公平的公共资源交易维权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严格按照有关处理程序，依法妥善解决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事项。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及时公开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4. 强化执法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处重罚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玩忽职守、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培训。要加大宣传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广泛凝聚共识，切实营造有利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及时开展政策解读，组织业务培训，周密安排部署，确保改革政策精准落实。

（二）研究落实措施。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及时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强化目标责任。坚持依法改革和“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妥善处理新旧制度衔接问题，确保工作蹄疾步稳。

（三）严格督促落实。市纪委监委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执纪问责。市委、市政府督查机构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各区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参照本意见执行。

- 附件：1.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 重庆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 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 重庆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 重庆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6. 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7.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方法暂行办法
8.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绿色通道管理暂行办法
9. 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10. 重庆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
11. 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
12. 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
13. 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6

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以及评标专家的管理。

第三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遵循统一建库、随机抽取、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建立全市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市级部门不得另行组建评标专家库。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标专家的选拔、培训、考核、退出等制度。

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

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进入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所需评标专家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家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评标专家抽取另有规定的，可以在其设立的评标专家库抽取。

第二章 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

第七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应当跨行业、跨地区组建，为进入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满足全市招标投标活动的需要。

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业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改法规〔2018〕316号）进行设置。

第八条 按就近服务原则，申请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评标服务的专家（以下称市级和主城专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审核入库，其专家信息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负责管理。申请进入其他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评标服务的专家（以下称其他区县专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委托专家所在区县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入库，其专家信息由所在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管理。

第九条 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主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交易的项目，抽取市级和主城专家；在其他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抽取该区县和临近区域的评标专家。

逐步推行电子招标投标，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共享共用。

第十条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记录并公示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爲，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评标专家培训制度。培训包括入库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

入库培训针对新入库评标专家开展，并包含考试；市级和主城专家的入库培训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开展，其他区县专家的入库培训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委托该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组织开展。网络培训通过网络开展，针对所有评标专家，评标专家通过网络培训考试系统随时了解学习招标投标业务知识，并按要求参加网络考试；网络培训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统一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具备数据管理、专家抽取和运行监控的功能，设置数据管理端、专家抽取端和运行监控端 3 个端口，实行三端分离管理。

综合评标专家库的数据管理端负责评标专家数据的管理，专家抽取端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专家提供服务，运行监

控端负责对数据管理端和专家抽取端的行为进行监控，形成记录。

第十三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设置网上申报、自助查询、网络培训考试等辅助系统，不断提高对评标专家的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运营维护单位要定期委托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对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可以委托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对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非工作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导出任何数据。

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日常管理、信息安全、职责分工、人员轮岗等工作制度。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可以对上述单位的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根据需要不定期征集评标专家，征集通知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

第十七条 申请进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品德良好，作风正派，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二）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

（三）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资格按以下步骤进行申请：

（一）网上申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填写《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申请表》（该表格在征集通知中明确），并且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二）单位同意。申请人打印《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申请表》纸质件，交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人事部门章。已退休的申请人由退休前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且盖章。

（三）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将盖章后的《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第十九条 市、区县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汇总后，申请人可以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查询本人的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评标专家应当参加入库培训，通过培训考试后取得统一制发的“重庆

市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证”（以下简称专家证）。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非法干预；

（三）按规定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客观公正地评标；

（二）保持个人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依法应当回避的主动提出回避；

（三）参加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组织的培训和考试，接受、协助、配合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及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者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

人员，以及近 3 年在招标人、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三）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四）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调整专业或者服务区域的，应当在综合评标专家库征集专家时，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程序提出申请。

评标专家调整个人信息、补办专家证或者自愿申请退出综合评标专家库的，携带相关证件和佐证材料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评标专家，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

（一）年满 70 周岁；

（二）身体健康状况不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三）自愿申请退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专家的抽取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设置专家抽取

端，为进入本中心交易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

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招标项目，所需评标专家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拟抽取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拟抽取人数 2 倍的，系统自动将抽取范围扩大至上一级目录的相关专业。

招标人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多抽取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到达评标区域后，招标人再随机抽取或者以到达先后顺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未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专家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不得早于开标前 3 个小时抽取产生，确需提前抽取评标专家的，应当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且提前时间不得超过评标前 24 小时。

抽取评标专家时，应当考虑路途所需时间，一般抽取时间与通知到达时间的间隔不少于 90 分钟，补充抽取时间与通知到达时间的间隔不少于 45 分钟。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应按照下列程序抽取：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填写《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见附件 1），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送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安排的抽取时间，到市、区县交易中心的指定场所，提交经备案的《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抽取评标专家；

（三）评标专家通知到达时间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到专家抽取地点打印专家名单。专家名单上的专家信息仅限于姓名、专家证号和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后，应当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一）已抽取的评标专家需要回避的；

（二）已抽取的评标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且不补充抽取可能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取消原抽取评标专家进入本次评标委员会的资格，不予补贴交通费）；

（三）招标人代表需要由评标专家替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无相应专业，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直接确定的评标专家，应当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章 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

第三十一条 评标专家接到评标电话通知并且同意参加评标后，应当按时参加评标。

评标专家一段时间内无法参加评标的，可以在专家自助查询系统中请假，请假期间不被抽取。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准时到达交易场所的指定区域，并遵守交易场所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从专业水平高、评标经验丰富的评标专家中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二）熟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评标过程中，自主完成编制评标表格、计算汇总评分、撰写评标报告和处理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等直接影响评标结果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评标专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分别陈述意见；

（二）集体讨论、协商；

（三）进行表决；

（四）按照简单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专家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应当记入评标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评标专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推广使用招标投标电子系统，逐步实现远程网上评标，具体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另行制定。

参加远程网上评标的专家，其权利和义务与现场评标的专家相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第六章 评标专家的违规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所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进行监督和考核。

考核采用记分制。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见附件2）的规定记相应分值。评标专家1次评标违反多条规定的，应当分别计算，累计记分。

评标专家被记分后12个月，系统自动清除该项记分，该项记分不再累计。

第三十八条 评标专家记分累计达到3分的，暂停评标3个月；累计达到6分的，暂停评标6个月；累计达到9分的，暂停评标12个月；累计达到12分的，调整出专家库，其专家证同时作废，不得再申请进入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三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作出记分处理的，应当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将处理决定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和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并依法进行公开。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发现评标专家违纪违法线索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处理；发现评标专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评标专家不参加专题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暂停评标直至参加下一次专题培训并合格。评标专家不参加网络考试或网络考试不合格的，暂停评标直至参加下一次网络考试并合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主城区，是指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 9 个行政区，并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其他区县，是指除主城区以外的区县。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等，均包含资格预审对应环节。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的权利、义务和纪律要求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的运营维护单位未按照本办法履职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发现违纪违法线索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重庆市综

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渝办发〔2018〕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之附件：1．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

2．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

附件 6 之附件 1

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

项目编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通知专家 到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计划评标 时 间		小时		评审内容		☐ 评标 ☐ 资格预审		
专业代码及名称				抽取人数		评标委员会总 人数： 人		
						抽取评标专家总 人数：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部门：				
(盖章)				(盖章)				
回避单位名单								
1				5				
2				6				
3				7				
4				8				
参加抽 取人员		招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评标室安排		
						交易中心 服务人员		

备注：1. 项目编码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登记的编码

2. 本表可续页，续页须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附件 6 之附件 2

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

序号	分类	不良行为	记分 分值
1	评标前	非特殊情况评标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2		同意参加评标后，未到场评标。	3
3	评标中	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就客观性评标以外的内容进行商定。	3
4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3
5		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影响评标工作进度。	3
6		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超标准支付劳务报酬、交通补贴或其他报酬。	6
7		违反交易场所现场管理规定。	6
8		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域，或在评标过程中未经监督人员同意与外界联系。	6
9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6
10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6
11		因评分异常，其评分被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评分平均值取代。	6
12		发表诱导、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言论，干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	6
13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14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6
15		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	12
16	其他行为	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主动告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影响了评标工作。	1
17		拒不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的监督、检查。	6
18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入库。	12
19		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以任何形式将评标过程、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信息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12
20		泄露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2
21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12
22		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2
23		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12
24		被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12
25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
26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12